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
片 PCBA 电路板及 1000 个机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5640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g185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片PCBA电路板及1000个机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JWX873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英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英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英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荪培	12355143511510418	BH013958	余荪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荪培	全部内容	BH013958	余荪培

	姓名:	余慕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355143511510418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1991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1年11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打印人：hsonamer

单位编号：30701281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微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9161009	余磊培	3	2200	176.0	305.0	11620	11.62	52.2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94.22	388.67	582.89
合计					176.0	305.0		11.62	52.29		9.9		3.08		6.6	194.22	388.67	582.89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4.0	0.0		0.0		1	63.91	1	9.9	1	3.08	1	22.0	582.89

说明：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8fac54358befc3）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片PCBA电路板及1000个机箱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余荪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5143511510418，信用编号 BH013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荪培（信用编号 BH01395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余荪培（身份证件号码510602196202065957）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2AT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名称 深圳市银发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鹏飞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A4栋110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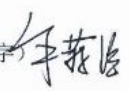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JWX873P		
项目名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片 PCBA 电路板及 1000 个机箱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片 PCBA 电路板及 1000 个机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钢阿路 9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1350 平方米，建设 PCBA 电路板及机箱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PCBA 电路板 50 万片及 1000 个机箱。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英泽	联系电话	1378313699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英泽	联系电话	13783136999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9601189598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2355143511510418		
环评单位联系人		余荪培	联系电话	18998937071
审 批 机 关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			



告知事项	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 26，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9 吨，氨氮 0.002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151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1.11.23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片 PCBA 电路板及 1000 个机箱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7-04-01-1844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英泽	联系方式	13783136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钢阿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5 分 45.525 秒, 34 度 33 分 30.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10327-04-01-18446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符合性 (1)、宜阳县集聚区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规划期限为：2013-2020 年。近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5-2020 年。 (2)、用地规划 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八类，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3.26km²。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3)、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污水处理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
------------------	--

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 A 标准。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专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结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关内容，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利用集聚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 1.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等要求，采取一些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

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总磷和氨氮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COD部分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超标率7.1%，最大超标倍数为0.13，超标原因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②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③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④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①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项目无工业用水，用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燃煤设施。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③本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允许类行业，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本项目入驻。④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③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⑤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①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VOCs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②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不属于污水重点源。④本项目排放的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并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⑤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①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②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	①本项目无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不设置存储场所，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库，距离洛河河道较远。②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本项	相符

			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为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水，仅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万级净化车间，对 VOCs 产生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对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四）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关规定相符。 5、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 本项目采取措施与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铝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1.本项目无清洗剂,擦拭酒精用量较小。 2.本项目酒精、助焊剂采用桶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废气排放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强化了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厂房为密闭、本项目配套设置万级净化车间,确保达到“四由四变”目标	相符

表 5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中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主要任务	(四)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12.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 严格控制水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弱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项目环境准入，对不能达到水功能区目标或政府责任目标的水体，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对不能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工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间接排放	相符
		19.严格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表 6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中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主要任务	(三)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9.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钢阿路 9 号，租用闲置厂房，主要从事 PCBA 电路板和机箱来料加工，PCBA 电路板用于很多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410327-04-01-184469（附件 2）。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 第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有点胶固化工艺，采用有机溶剂酒精擦拭印刷机丝网，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同时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7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350m ²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	2	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点胶固化工序废气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5	化粪池	45m ³	依托现有
	固废	6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新建
		7	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²	新建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外来料加工，来料加工具有不确定性，根据生产工艺，产品归类为成品电路板（PCBA）和机箱。

根据生产工艺，产品 PCBA 电路板可分为三类，以 A、B、C 代表三类成品：

A 类成品：电路板（PCB）仅通过贴片工艺（SMT）生产的成品；

B 类成品：电路板（PCB）通过贴片工艺（SMT）、插件工艺（DIP）生产的成品，或者电路板（PCB）仅通过插件工艺（DIP）生产的成品；

C 类成品：电路板（PCB）通过贴片工艺（SMT）、插件工艺（DIP）、点胶工艺生产的成品，或者电路板（PCB）仅通过插件工艺（DIP）、点胶工艺生产的成品。

根据是否使用 PCBA 电路板元件，机箱可分为两大类：

A 类成品机箱：通过组装元件 PCBA 电路板、导线、开关等电子元件；

B 类成品机箱：通过组装元件导线、开关等电子元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PCBA 电路板	A 类成品	20 万片/年	通过 SMT 生产
		B 类成品	20 万片/年	通过 SMT、DIP 或仅 DIP 生产
		C 类成品	10 万片/年	通过 SMT、DIP、点胶或仅 DIP、点胶生产
		合计	50 万片/年	
2	机箱	A 类成品	500 个	使用 PCBA
		B 类成品	500 个	不使用 PCBA
		合计	1000 个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以及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以及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以及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SMT 贴片	印刷	自动上板机	LD-400B	台	1
		自动上接驳台	BC-350	台	5
		印刷机	G5-n	台	1
		三维锡膏检测仪	S8030	套	1
	贴片	贴片机	481PLUS	台	2
	回流焊	回流焊机	TEA-1000	台	1
		自动光学检测仪	WCTA-A410	台	1
		自动收板机	ULD-400B	台	1
DIP 插件	焊接	波峰焊	SE-350	台	1
		焊接皮带线	L8000*W1290*H750/1900	台	1
		动力插件线	L2400*W700*H750/1900	台	2
		平面工作台	L2400*W1200*H750	台	5
		双边工作台	L2400*W1200*H750/1900	台	6
		焊台	I-CON1	套	10
点胶固化	点胶	选择性涂覆点胶机	iCoat-3A	台	1
	固化	固化炉	iCure-3	台	1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CB 电路板	万片/年	50	由委托客户提供
2	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等器件	万套/年	50	由委托客户提供
3	机箱壳及配套导线零部件	套/年	1000	由委托客户提供
4	锡膏	t/a	0.48	无铅锡膏，锡 70-80%，银 2.4%，铜 0.1-3%，松香 5-15%，溶剂 1-10%
5	锡条	t/a	0.32	无铅锡条，99.3%锡、0.7%铜
6	锡丝	t/a	0.24	无铅锡丝，99.3%锡、0.7%铜
7	酒精	L/a	10	70%高纯酒精
8	UV 胶	kg/a	33.6	甲基丙烯酸树脂 30%-40%、丙烯酸脂单体 20%-30%、偶联剂 5%-10%、光引发剂 1.0%-5.0%、其他 20%-25%
9	助焊剂	t/a	0.755	合成树脂 0.5%、乙醇 90%、活性剂 2.3%、其他成分 7.2%
10	电	万 kw•h/a	1.2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UV 胶	浅黄色液体，中低粘度热固性材料，对紫外线比较敏感，在紫外线照射下容易凝固	可燃	/
酒精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易燃液体，相对密度为 0.7918g/cm3，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5628mg/kg(大鼠经口)
助焊剂	醇类香味液体，PH2.9±0.3，沸点 82℃，易溶于有机溶剂，不溶或微溶于水	可燃	LD50: 5470mg/kg（大鼠经口）
锡膏	琥珀色胶黏体，轻微醚状，闪点 140℃，沸点大于 275℃，熔点 217-220℃，不溶于水	可燃	LD50: 5140mg/kg（大鼠经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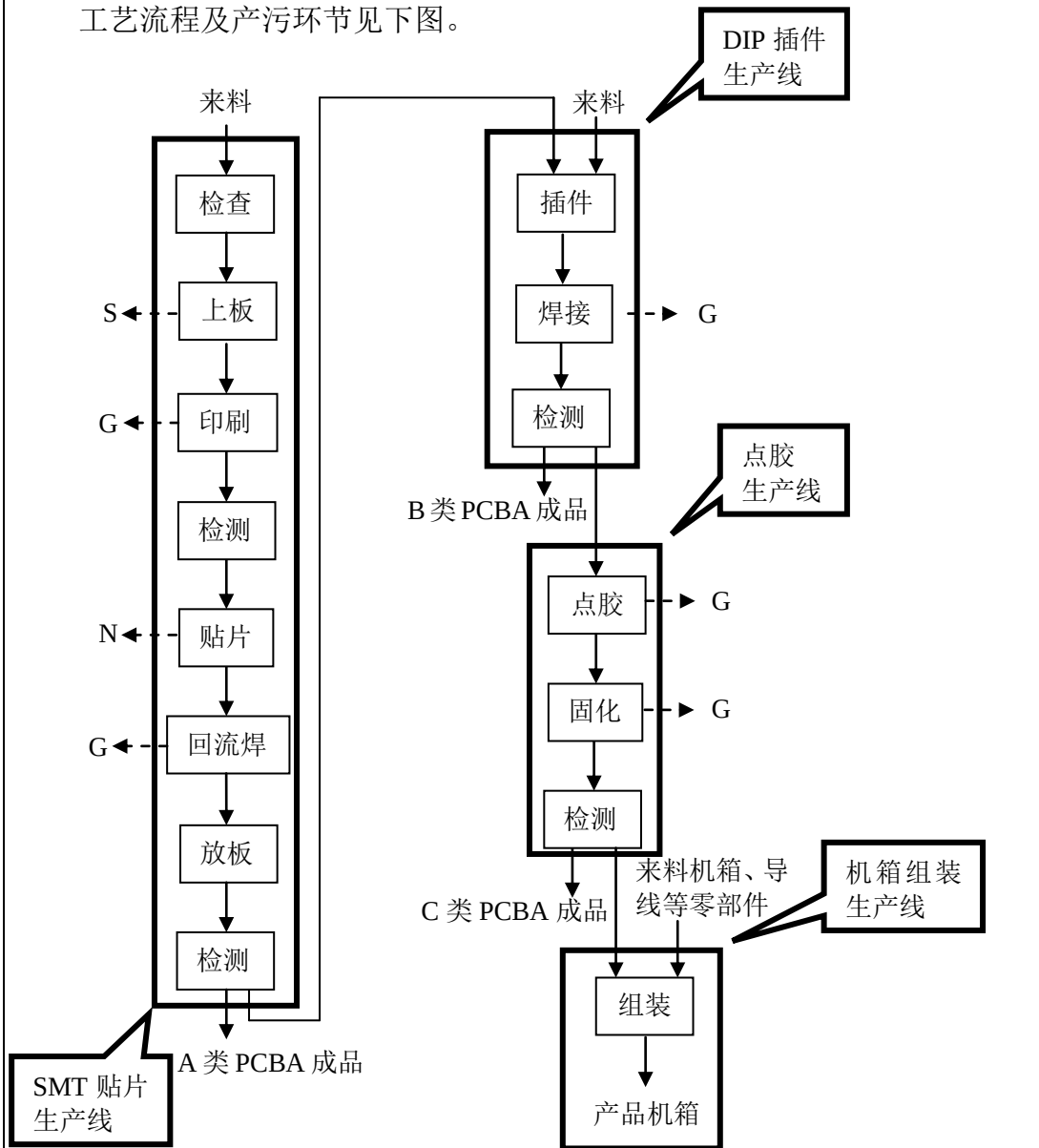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班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7. 简述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内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原料、产品暂存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对外来料加工，来料加工具有不确定性，根据生产工艺，产品归类为成品电路板（PCBA）和机箱。根据生产工艺，产品 PCBA 电路板可分为三类：A 类成品、B 类成品、C 类成品。根据是否使用 PCBA 电路板元件，机箱可分为两大类：A 类成品机箱和 B 类成品机箱。

本项目生产工艺由SMT贴片生产线、DIP插件生产线、点胶生产线以及机箱组装生产线组成。

1、SMT贴片生产工艺

- (1)、来料检查：针对来料PCB电路基板以及电子元件进行检查。
- (2)、上板：把PCB电路板放入自动放板机，由自动上板机转入印刷机。

(3)、印刷：将对应 PCB 型号的钢网放入印刷机台，添加锡膏到印刷机，PCB 进入定位台面后，刮刀移动下压将锡膏压入钢网孔中，脱模成型在PCB 表面。每次印刷后需用酒精擦拭钢网。

(4)、SPI (锡膏印刷检测)：通过摄像头影像扫描对比，检测印刷在PCB 上的锡膏厚度、面积、体积。

(5)、贴片：由贴片机真空转轴及吸头所组成的取料头先将电子元件拾起，经释放真空吸力后，使零件放置在锡膏表面的焊盘上。

(6)、回流焊：通过在回流焊设备中预热、升温、回流焊接和冷却，时间持续大约5-8分钟，温度设置在 217℃至 221℃，将锡膏将表面贴装元件固定在电路板上的工艺过程。

(7)、放板：回流焊出来工件通过自动放板机转出，为AQI光学检测做准备。

(8)、AQI 检测：利用 AQI 光学检测仪检查回流焊后元件有无短路、虚焊、多件、少件、错件等异常，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2、DIP 插件生产线

(1)、一部分来自 SMT 贴片生产线电路板和来料检查合格后的电路板，手工将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固定位置上。

(2)、焊接：波峰焊是在锡炉内的锡槽中将锡条溶成液态，利用电机搅动形成波，加入助焊剂让 PCB 板与元器件便于焊接，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波峰温度一般为 $250 \pm 5^{\circ}\text{C}$ ，波峰焊的焊接时间通过调整传送带的速度来控制，以每个焊点，接触波峰的时间来表示焊接时间，一般焊接时间为 3-4 秒钟。补焊：使用电烙铁、锡线进行人工补焊，锡线内含有少量助焊剂。

(3)、AQI 检测：利用 AQI 光学检测仪检查焊接后元件有无短路、虚焊、多件、少件、错件等异常，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3、点胶生产线

(1)、点胶：将 PCB 放入点胶机中，自动定位后，室温下点胶阀控制胶嘴将 UV 胶通过真空挤在要固定的元件侧面，胶体固化炉内固化，增加元件与 PCB 之间的牢固度，避免松脱。

(2)、固化：涂有 UV 胶的电路板进入固化炉，照射 UV 光，进行固化，

	不需要额外加热。 (3)、AQI 检测：利用 AQI 光学检测仪检查点胶后是否牢固，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4、机箱组装生产线 主要对来料机箱及零部件进行组装，包括导线连接和焊接、电路板和电子器件组装，通过人工进行组装。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生产，仅需完善部分环保设施，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手工补焊废气、印刷擦拭钢网废气、点胶固化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贴片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75~8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现有厂址投资筹建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2018 年 12 月 6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8]91 号文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0 月 09 日，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航空航天电子产品装配项目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后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公开验收报告信息以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入驻之前，本项目租赁车间外租给一家机械加工企业，主要进行车铣钻磨机械加工，车间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现场调查，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洛阳市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为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2.1、区域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820 米处的马赵营村，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8 日,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取值“ $2\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马赵营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0.71~0.79	0.355~0.395	0

由上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周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 不再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地表水质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 本次评价借用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COD	$\text{NH}_3\text{-N}$	总磷
洛河	高崖寨断面	2020.1.7	11	0.079	0.023
		2020.1.20	11	0.164	0.020
		2020.2	/	/	/
		2020.3.4	17	0.053	0.032
		2020.3.17	10	0.098	0.060
		2020.4.1	14	0.112	0.025
		2020.4.13	15	0.098	0.040
		2020.5.7	9	0.246	0.056
		2020.5.19	6	0.036	0.053
		2020.6.2	10	0.042	0.085
		2020.6.16	8	0.026	0.018
		2020.7	/	/	/
		2020.8	/	/	/
		2020.9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10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11	/	/	/
		2020.12	/	/	/
		超标率	7.1%	0	0
		标准指数范围	0.4~1.13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13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15	0.5	0.1																														
	由上表看出，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总磷和氨氮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COD 部分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超标率 7.1%，最大超标倍数为 0.13，超标原因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4.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距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锁营小学</td><td>S</td><td>13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 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锁营村</td><td>S</td><td>320</td></tr><tr><td>地下水</td><td>第四水厂</td><td>NW</td><td>距离二级保护区 255m</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锁营小学	S	130	《环境空气质量 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锁营村	S	320	地下水	第四水厂	NW	距离二级保护区 255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锁营小学	S	130	《环境空气质量 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锁营村	S	320																															
地下水	第四水厂	NW	距离二级保护区 255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 （m）</td><td>二级标准</td><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³）</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15</td><td>0.31</td><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td>0.24</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td>4.0</td></tr></table>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table><tr><td>污染物</td><td>建议排放浓度</td><td>建议去除率</td><td>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 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70%</td><td>2.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 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70%	2.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 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70%	2.0mg/m ³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500mg/L SS：400mg/L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工业：COD0t/a，NH₃-N0t/a。 生活：总量控制推荐指标：COD0.0269t/a，NH₃-N0.0028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0.0048t/a，NH₃-N0.0008t/a。 废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推荐指标： VOC_s0.0151t/a。 (2)、废气污染物区域内替代 《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立井施工设备项目》排放 VOCs，由于企业自身发展调整，该项目已停产关闭。本项目拟用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作为 VOCs 替代源，具体见下表。 表 16 废气污染物 VOCs 区域等量消减替代一览表 单位： t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本项目</th><th>替代源</th></tr><tr><th>产生量</th><th>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立井施工设备项目 本次等量替代量</th></tr><tr><td>VOCs</td><td>0.0151</td><td>0.0151</td></tr></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	替代源	产生量	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立井施工设备项目 本次等量替代量	VOCs	0.0151	0.0151
污染物	本项目		替代源						
	产生量	洛阳汉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立井施工设备项目 本次等量替代量							
VOCs	0.0151	0.01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生产，仅需完善部分环保设施，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及挥发性有机物，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1、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参照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源强。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17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参照行业</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r> <tr> <th>原料种类</th><th>焊接类型</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原料名称</th><th>用量(千克)</th><th>污染物产生量(千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td><td rowspan="2">回流焊</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克/千克-原料</td><td>0.3638</td><td>锡膏</td><td>480</td><td>0.3492</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02761</td><td>助焊剂</td><td>480</td><td>0.0265</td></tr> <tr> <td>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td><td rowspan="2">波峰焊</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克/千克-原料</td><td>0.4134</td><td>锡条</td><td>320</td><td>0.1323</td></tr> <tr> <td>助焊剂（无机酸、有机酸、天然松香、人造松香）</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258.4</td><td>助焊剂</td><td>115</td><td>29.716</td></tr> <tr> <td rowspan="2">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td><td rowspan="2">手工焊</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克/千克-原料</td><td>0.4023</td><td>锡丝</td><td>240</td><td>0.1609</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6.211</td><td>助焊剂</td><td>160</td><td>2.4844</td></tr> </tbody> </table> ①回流焊大气污染物 回流焊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3492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65kg/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回流焊机，回流焊机为封闭设备，设有工件入口、出							参照行业					本项目			原料种类	焊接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用量(千克)	污染物产生量(千克)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回流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3638	锡膏	480	0.3492	挥发性有机物	0.02761	助焊剂	480	0.0265	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	波峰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4134	锡条	320	0.1323	助焊剂（无机酸、有机酸、天然松香、人造松香）	挥发性有机物	258.4	助焊剂	115	29.716	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	手工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4023	锡丝	240	0.1609	挥发性有机物	6.211	助焊剂	160	2.4844
参照行业					本项目																																																										
原料种类	焊接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用量(千克)	污染物产生量(千克)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回流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3638	锡膏	480	0.3492																																																								
		挥发性有机物		0.02761	助焊剂	480	0.0265																																																								
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	波峰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4134	锡条	320	0.1323																																																								
助焊剂（无机酸、有机酸、天然松香、人造松香）		挥发性有机物		258.4	助焊剂	115	29.716																																																								
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	手工焊	颗粒物	克/千克-原料	0.4023	锡丝	240	0.1609																																																								
		挥发性有机物		6.211	助焊剂	160	2.4844																																																								

	口及顶部温控窗，内部为逐步升温的加工腔，焊接烟气主要通过顶部温控窗风扇排出机外，本项目以风管封闭连接回流焊温控窗，以风机抽取回流焊废气至废气治理设施，回流焊机工作时间约 750h/a，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0466kg/h、0.000035 kg/h。 ②波峰焊大气污染物 项目波峰焊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323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9.716kg/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波峰焊机，为封闭设备，设有工件入口、出口及顶部温控窗，内部为逐步升温的加工腔，焊接烟气主要通过顶部温控窗风扇排出机外，本项目以风管封闭连接波峰焊温控窗，以风机抽取波峰焊废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波峰焊机工作时间约 450h/a，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0294kg/h、0.066036 kg/h。 ③补焊大气污染物 项目手工补焊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609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4844kg/a。 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手工补焊工位，每个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集尘罩收集率取 85%,15%无组织排放，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68 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1 kg/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1117 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27 kg/a。该工序工作时间约 300h/a，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0456kg/h、0.007039kg/h。 (2)、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印刷工序擦洗钢网用 70%酒精，酒精用量 10L，约为 8.5kg，按照乙醇全部挥发核算，则本项目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 5.95 kg/a，钢网擦拭是在印刷机内自动擦洗，印刷机属于加盖封闭设备，考虑到操作过程会开盖，本次收集率取 85%,15%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5.057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925kg/a。擦拭时间 80 h/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63219kg/h。 (3)、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点胶采用 UV 胶，点胶固化工序会挥发，根据成分占比，挥发比例取 60%，
--	--

则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20.16kg/a，点胶固化设备属于加盖封闭设备，考虑到操作过程会开盖，本次收集率取 85%，15%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7.136 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024kg/a。该工序工作时间约 600h/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856kg/h。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工序、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以及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封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6183 kg/a（0.0012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1 kg/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54.0477 kg/a（0.164889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4.2892 kg/a。

本项目设置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工序、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以及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手工补焊设置 10 个集气罩，采用直径为 300mm 的圆形集气罩，按照要求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本项目取 0.4 m/s，则手工焊 10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069 m³/h。考虑到回流焊、波峰焊、印刷工序擦洗钢网以及点胶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设置的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挥发性有机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32.98mg/m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取 80%，则 DA001 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08 t/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97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N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处理效率不低于 70%）相关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0.2432mg/m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取 30%，则 DA001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4 t/a，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8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N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31\text{kg}/\text{h}$ 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指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无组织排放量 0.000024 t/a；焊接工序、印刷工序、点胶固化工序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3 t/a。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预测，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6395\text{ mg}/\text{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锡及其化合物$\leq 0.24\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92\text{ mg}/\text{m}^3$，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源</th><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高度（m）</th><th>排气筒内径（m）</th><th>温度℃</th><th>类型</th></tr> <tr> <td>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点胶固化</td><td>钢网擦洗、回流焊机、波峰焊机、手工焊机、点胶固化设备</td><td>废气排放口</td><td>DA001</td><td>15</td><td>0.30</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点胶固化	钢网擦洗、回流焊机、波峰焊机、手工焊机、点胶固化设备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30	25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点胶固化	钢网擦洗、回流焊机、波峰焊机、手工焊机、点胶固化设备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30	25	一般排放口															

1.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以及 O_3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集尘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并且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侧130m的锁营小学和南侧320m处的锁营村，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0m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成扇形设置 3 个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定额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进入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45m^3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氨氮 $29.1\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要求（COD $5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同时也满足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3)	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类比法	$96\text{m}^3/\text{a}$		45	化粪池	/	是	$96\text{m}^3/\text{a}$		GB8978-1996 三级
	COD		0.0336	350			20%		280	0.0269	
	$\text{NH}_3\text{-N}$		0.0029	30			3%		29.1	0.0028	
	SS		0.0192	200			50%		100	0.0096	

(4)、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2.2 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和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45m³，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除本项目外，还有 4 家企业，根据现场调查，这 4 家企业废水排放量远远小于 45m³/d，本项目建成后，进入现有化粪池可满足化粪池停留 12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的依托合理。

(2)、依托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 27957m²（合 42 亩），总投资 5860.27 万元，处理城市污水 2 万 m³/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服务城市人口 9 万余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BOD：200mg/L，SS：180mg/L，NH₃-N：45mg/L，总磷：5mg/L，总氮：5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能够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3 本项目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分别给出项目上限允许排放量、预测排放量以及新增排放总量，把预测排放量作为推荐总量控制指标，上限允许排放量作为总量上限指标，新增排放总量作为新增总量指标。

表 23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水种类		COD	氨氮
项目总排水 (96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69	0.0028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浓度 (mg/L)	350	45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336	0.0043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8
	新增总量指标 (t/a)	0.0048	0.000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贴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车间外噪声级可衰减至 65 dB(A)以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4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风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贴片机	1	75		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生产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dB(A))		45.2	49.3	50.6	47.2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衰减后，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a）...b）...c）、“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项目位于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厂中厂”，并且四周均为其它企业，因此噪声是否需要监测要与本院内紧邻企业和外围紧邻企业协商，如果协商结果为本项目负责监测厂界噪声，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噪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另外还有员工生活垃圾。

4.1、一般固体废物

来料电子元器件脱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 4m²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

4.2、危险固废

（1）废助焊剂包装桶

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助焊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废助焊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助焊剂包装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D=100G/y+G$$

D—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432t，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取 15%，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312t/a。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6kg。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装入专用容器内，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 UV 灯管

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 UV 灯管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助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辅料包装材料	固态	1 年	T, In	设置一座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312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2 个月	T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化炉及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1 年	T	

(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企业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一座 4m² 的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的要求进行设

	计、施工，应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 ②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危废按照类别分别收集后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容器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容器应带盖，便于密封。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危废暂存间悬挂标识牌，明确注明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挥发性有机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依托现有 4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NH ₃ -N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级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分别装入 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4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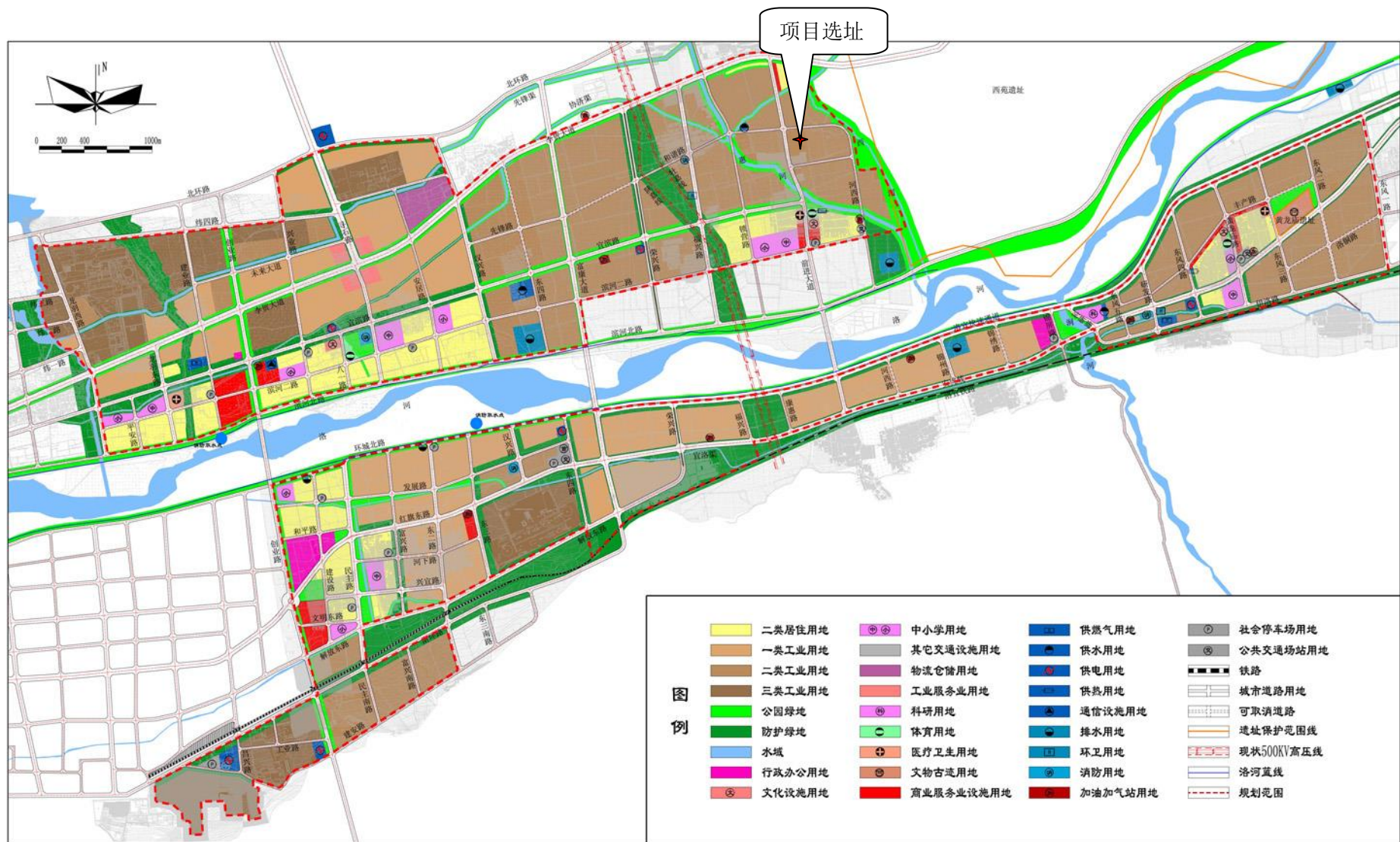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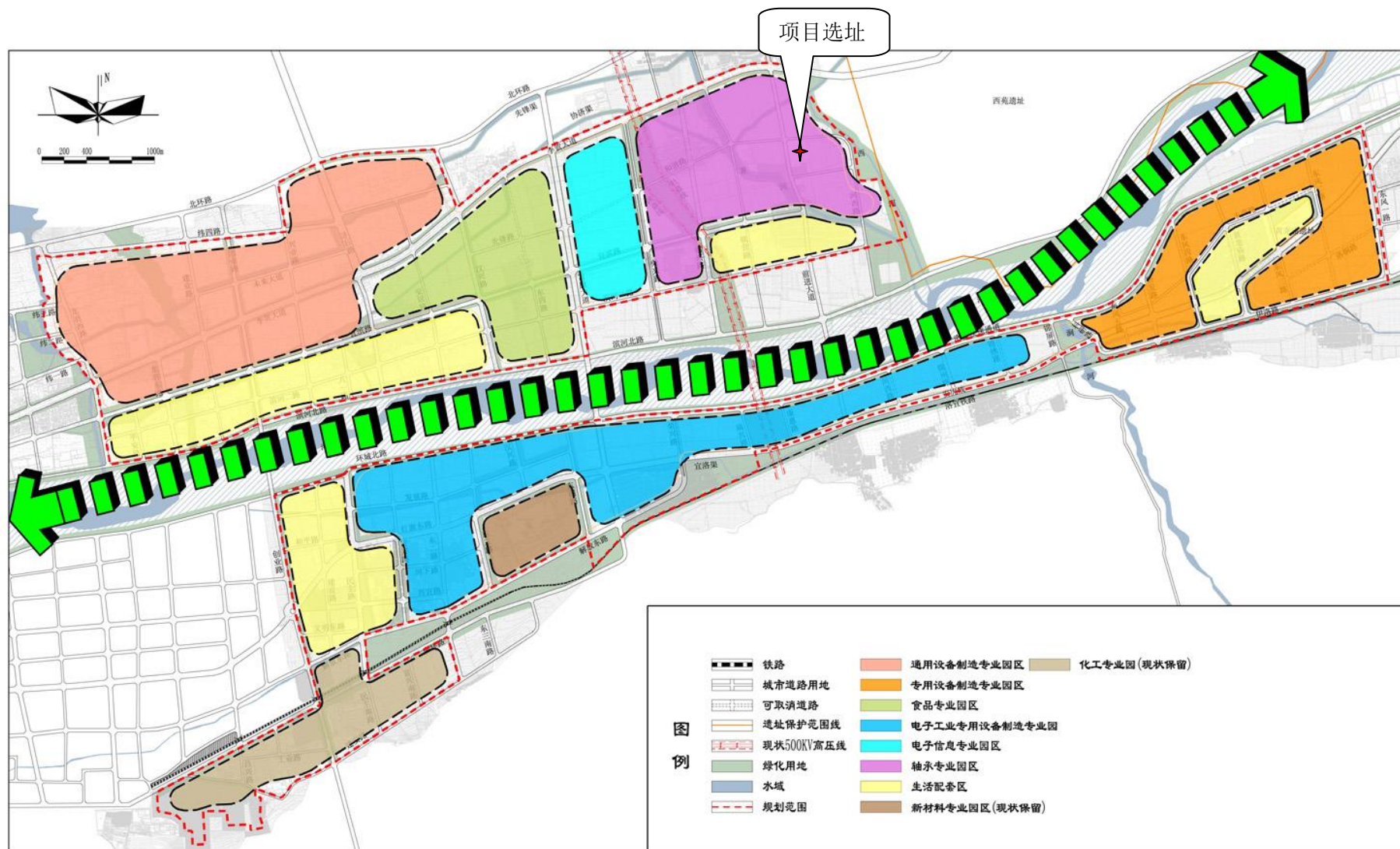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24t/a		0.000424t/a	0.000424t/a
	挥发性有机物				0.0151 t/a		0.0151 t/a	0.0151 t/a
废水	COD				0.0269t/a		0.0269t/a	0.0269 t/a
	SS				0.0096t/a		0.0096t/a	0.0096 t/a
	NH ₃ -N				0.0028t/a		0.0028t/a	0.002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助焊剂包装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3312 t/a		0.3312 t/a	0.3312 t/a
	废UV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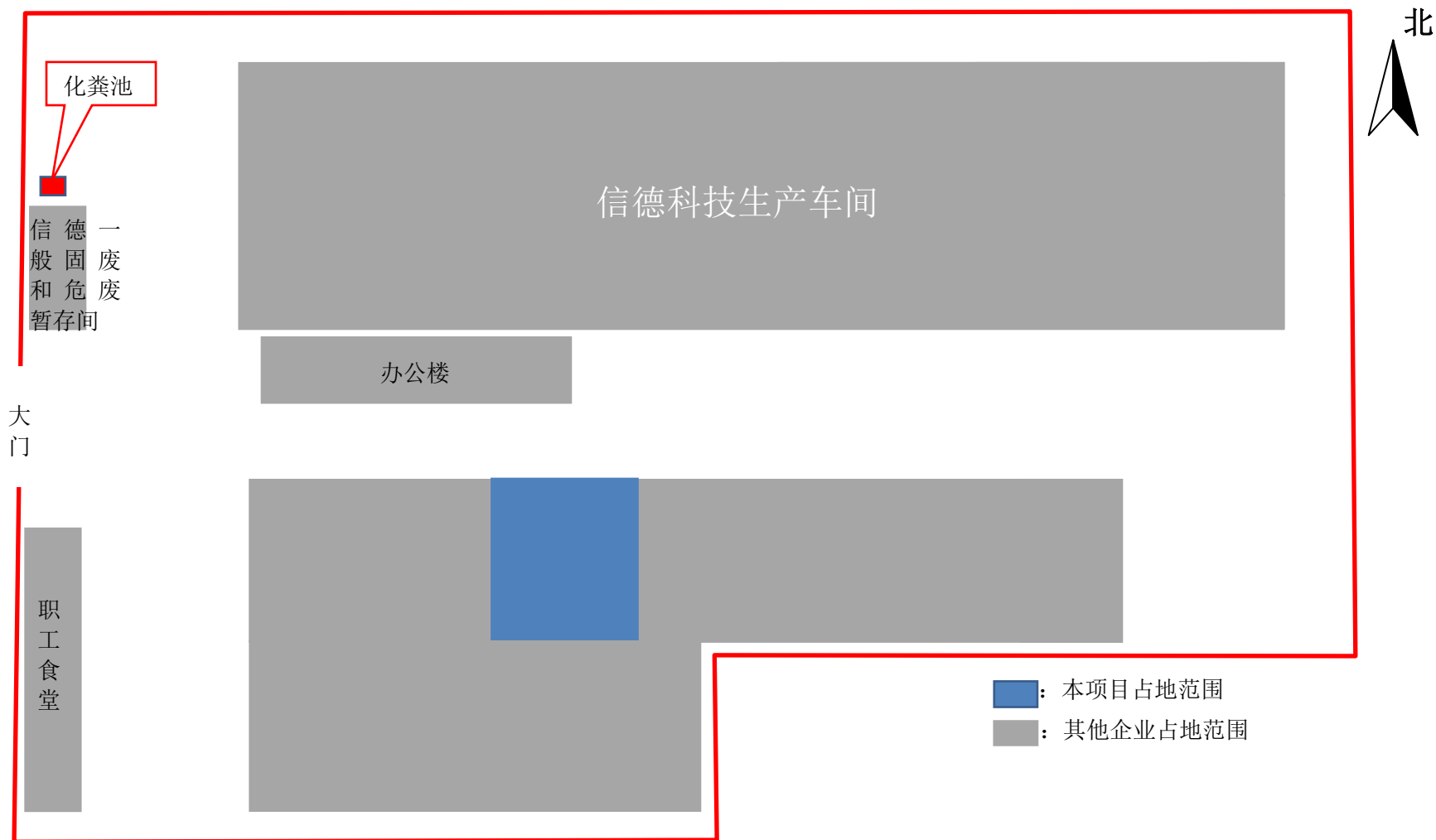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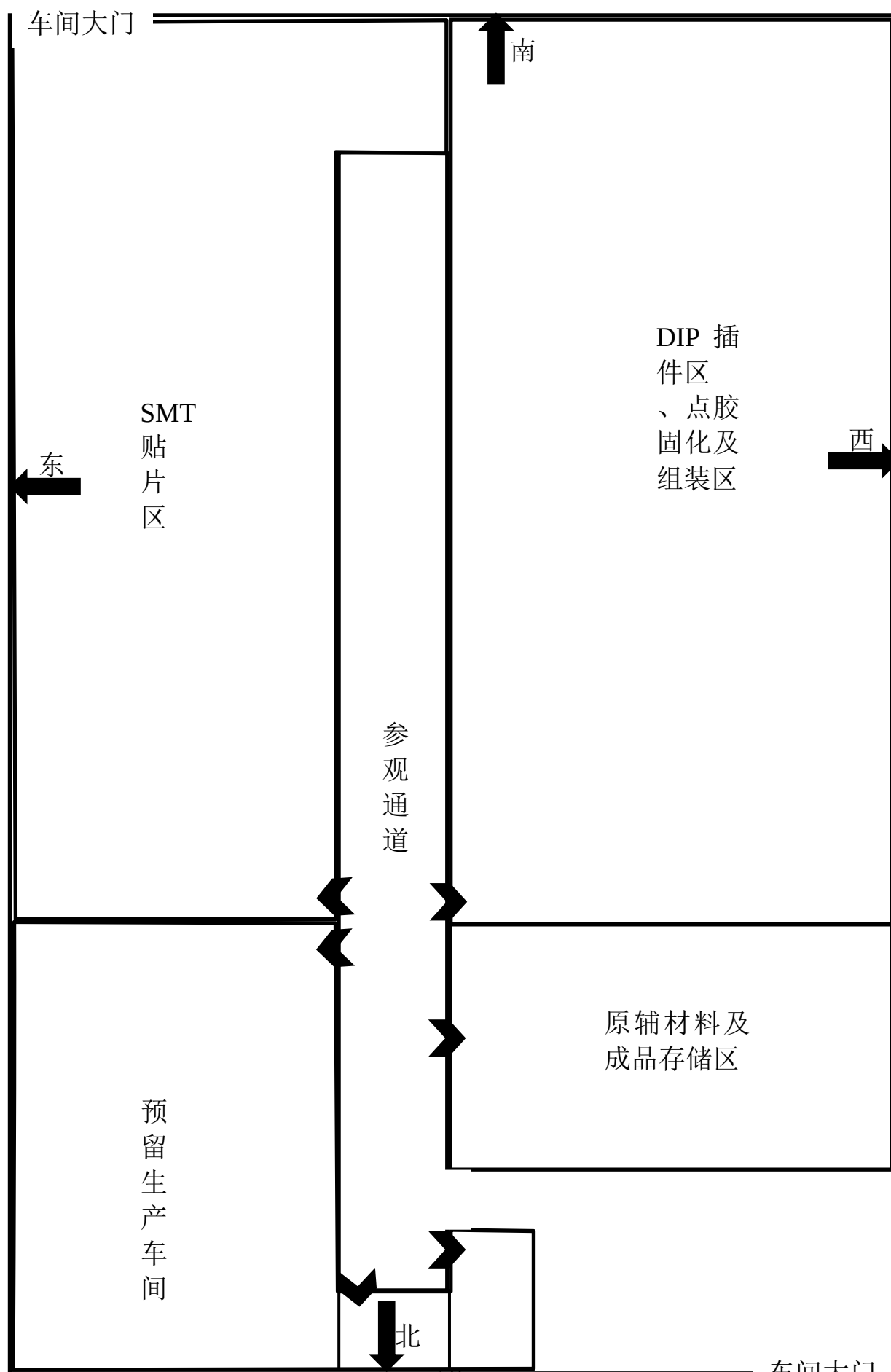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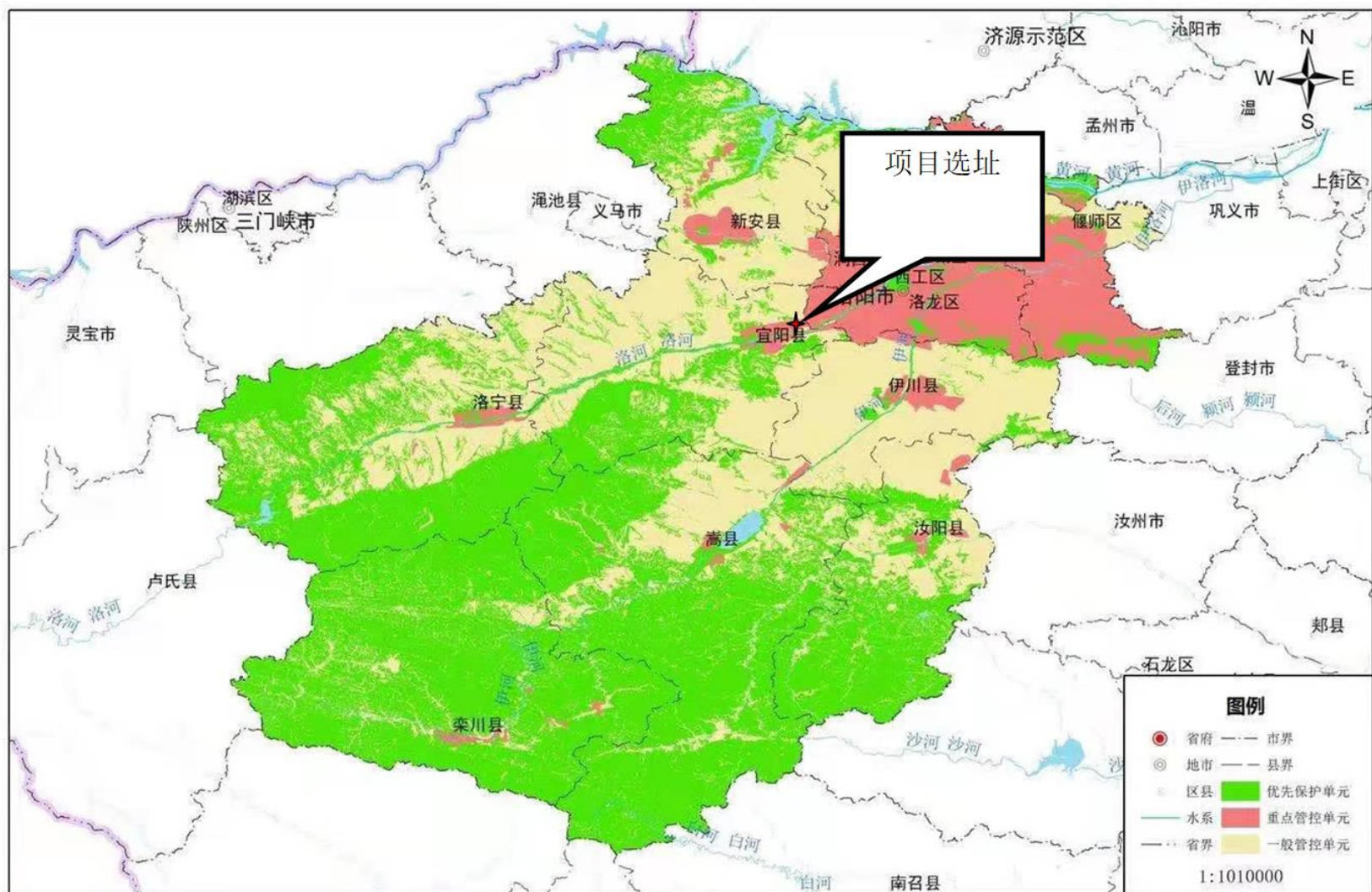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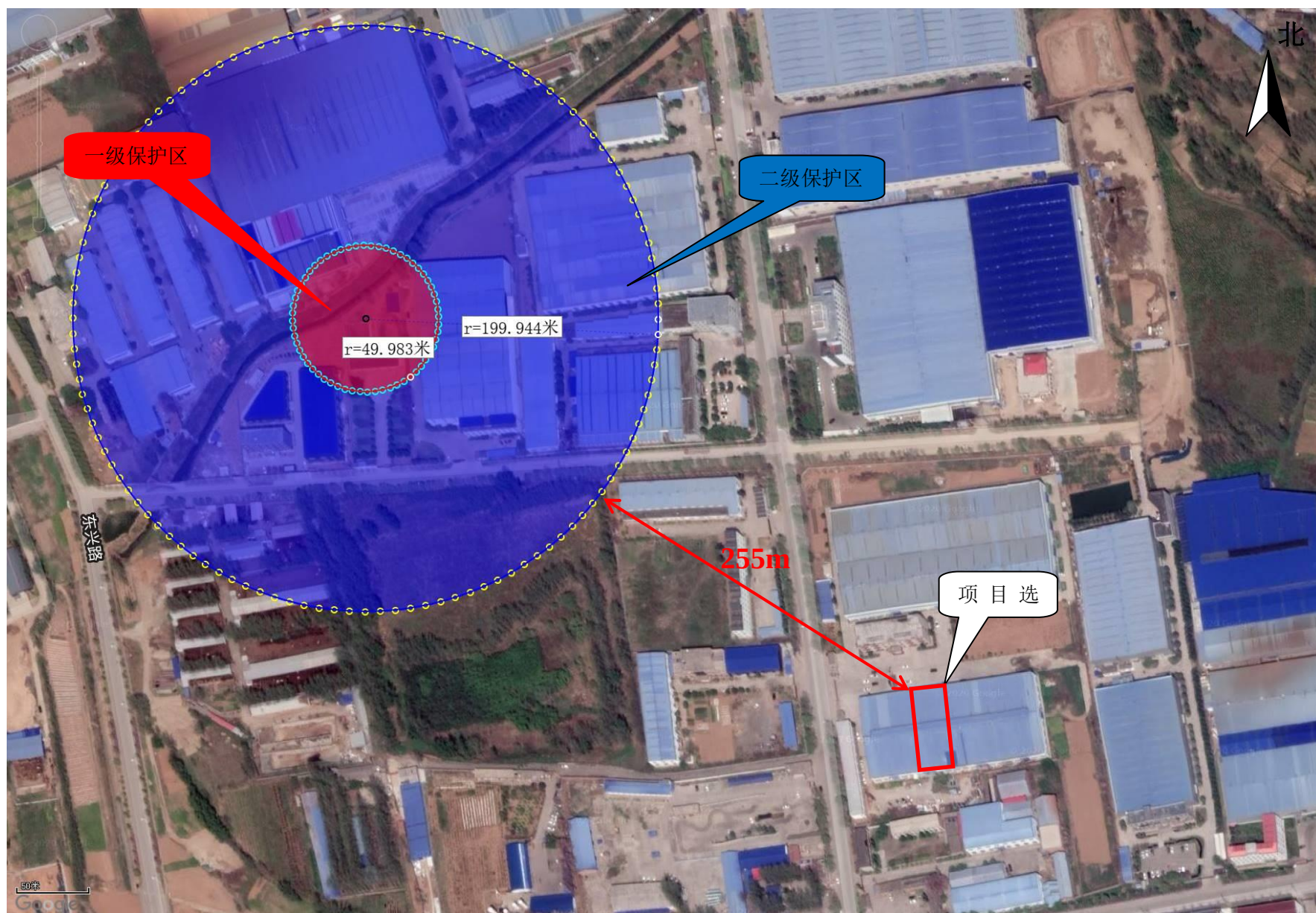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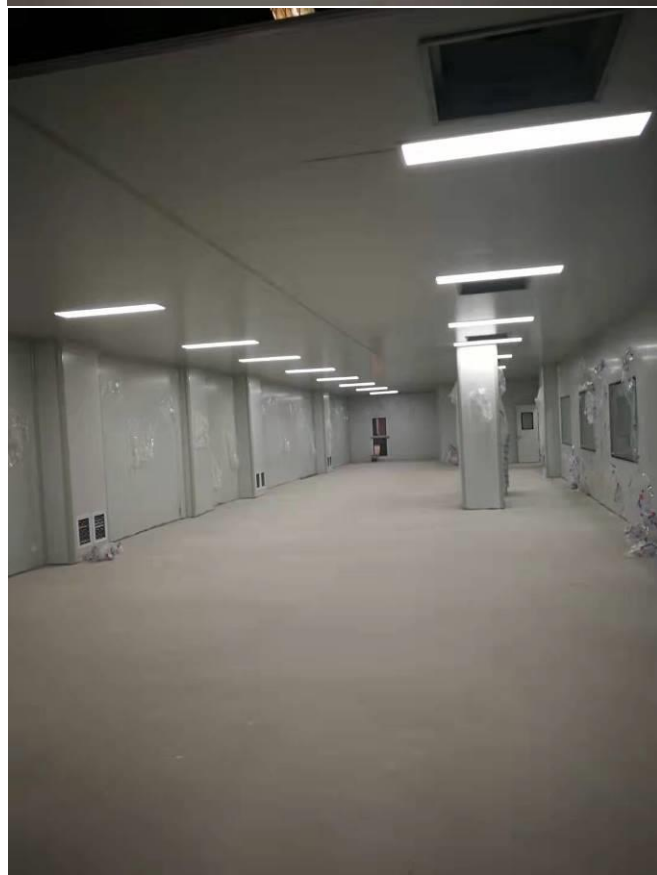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八 项目与第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片 PCBA 电路板及 1000 个机箱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和环保局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327-04-01-184469

项 目 名 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片PCBA电路板及1000个机箱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JWX873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工业园
钢阿路东侧9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1350平方米, 建设PCBA电路板及机箱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PCBA电路板50万片及1000个机箱。生产工艺: 来料检查-印刷-检测-贴片-回流焊-检测-插件-焊接-检测-点胶-固化-检测-组装机箱。主要生产设备: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点胶机、固化炉、检测仪、自动上板机、自动收板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20210801

甲方（出租方）：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出租车间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下列车间出租给乙方，车间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内的钢结构南车间面积为 135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每月租金 13500 元。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6 元/年，一年土地使用税 8100 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租金不变。如甲方使用可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租金及电费支付方式

1、租金及土地使用税：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租赁期内租金标准不变，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年（小写：¥162000 元/年）。一年土地使用税 81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元整/年（小写：170100 元/年）。

2、电费支付方式：1 个月已交，应按每月使用电量度数交付。

3、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首年的租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元整（小写：¥ 170100 元整）。

其余租赁年期租金按年支付，在每一租赁年度开始的一个月内支付当年的租金。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电费根据实际用电度数计算。每度电费加电损 8 分

3、乙方如需开具租赁费用发票，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门卫及厂区内卫生每月 500 元整。一年卫生费一并和租金一次付清。

5、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租赁部分土地的土地税使用税。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租赁标的的合法性和权属清晰。如果出现外部纠纷，概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当保证租赁标的完好。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由甲方负责维修、维护。乙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要求甲方维修时，甲方应在 2 日内维修，否则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标的毁损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当保证水、电完全满足乙方生产经营需求

4 若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房屋，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电话、微信通知乙方即可。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车间。

2、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租金。

3、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标的的增加有关配套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4、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条 装修、改造

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可自行对所租车间及附属设施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影响其结构安全，同时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限内，乙方添附的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进行处分，但拆除乙方添付的设施设备不得破坏甲方房屋的结构。

2、在乙方租赁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

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办理环评和安评，如不办理造成罚款或停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7 月 28日

附件 4

证明

洛阳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A 电路板 50 万片及 1000 个机箱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钢阿路东侧 9 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